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5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9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1*****603	邓国顺
3	00*****201	王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于雅娜、王亚丽

咨询电话：0755-2672 7600

传真电话：0755-2672 7575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